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往股檢察官

失 蹤 人 陳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見主文第1項）於民國47年1月18日經行方不明，今年已高齡94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60多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民參字第39號偵查卷宗所檢附：失蹤人之入出境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社會局安置紀錄、社會生活（健保就醫及勞保、社會福利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、公教退撫、國軍退輔會之相關給付）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、通緝記錄，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函等

01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
02 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0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吳思蒲